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宋宜宣

聯絡電話: 02-89786298 傳真: 02-27018482

電子信箱: ihsu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:航務字第1121610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15260000M112161046401-1.pdf、315260000M112161046401-2.pdf)

主旨:為支持我國籍船舶運送業,敬請多加運用國籍船舶運送業運送相關物資器材一案,請鑒察(查照)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「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」(下稱政府運送辦法)國輪優先承運之立法意旨,請適用政府運送辦法之機關(構),於採購其所需之進口物資器材時,確實依據政府運送辦法(如附件1)辦理,以增加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承運機會。
- 二、另有鑑於我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已累積辦理諸多進口特殊 案件之技術及承運能力,爰針對雖非適用政府運送辦法之 行政院各部屬機關,倘有運輸需求,仍請多加支持並運用 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,俾增加國籍業者運送機會,提升貨 物進出口效率,以協助解決各部會運送困難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政府運送辦法適用之機關(構)及物資器材之品名詳如附件2。

正本: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



1120063592 收文日期:112/06/26



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 電 2023/06/26 文 交 12:1模 章

